



生态环境法典护航全面绿色转型

法治观察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建设清洁美丽世界的必由之路

杨朝霞

今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世界环境日主题聚焦气候行动的紧迫性。6月1日至7日美丽中国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区各单位围绕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全面绿色转型是一场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深刻变革。今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不仅

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实现从分散立法向系统集成转变的标志性成果,也是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的法治宣言。生态环境法典中“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是世界生态环境立法的首创,为全面绿色转型筑牢了制度根基,有助于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绿色低碳发展编的设立,源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需要。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任务是,维护优质生态产品在自然系统和人类系统之间的供需平衡。这是环境法最基本的事理,也是生态环境法典最根本的底层逻辑。良好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健康的土壤、适宜的气候等生态产品的供给不是无限的,一旦人类的开发利用超过大自然的供给阈值,就会造成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生态退化等后果。

历史上,我们习惯于从生态产品供给侧发力,即通过保护环境、资源、生态,保障优质生态产品的持续稳定供给,其本质是生态的文明化。但在实践中,人们逐渐发现,仅靠改造供给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必须同时从需求侧入手,即通过规范和约束人类经济社会活动,减少生态产品的供给侧压力,其本质是文明的生态化。为此,我国站在保护和发展一体化的立场来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确认了以“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

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发展”为基本内涵,以“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可持续利用”“代际公平”等为核心内容的可持续发展观,制定了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建设清洁美丽世界的必由之路。生态环境法典一方面吸收了可持续发展观的精髓,注重从生态产品需求侧发力,秉持“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理念,系统集成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对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另一方面站在生态文明的高度,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立场,以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价值理念,对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碳排放权交易、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作了全面规定。

绿色低碳发展编的亮点之一是顺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明确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重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控制转型,这标志着我

国绿色低碳发展进入精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更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新阶段。同时,法典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制度框架,明确了配额分配、清缴履约、交易监管等规则,并对未按时清缴配额的违法行为设定高额罚款,使碳市场监督真正“长出牙齿”。此外,法典还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开辟制度通道,有利于将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通过光合作用生成的碳汇增量变为可交易、可质押、可变现的“碳票”,让“好空气卖出好价钱”,为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下法治基础。

良法善治,久久为功。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为推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放眼未来,应在生态环境法典的基础之上,加快制定气候变化应对法、国土空间规划法,修改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协同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生态保护修复法、绿色低碳发展法等四大亚部门法的创新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

社情观察

丁慎毅

走路晃一下手机,广告弹出来了;坐公交通一下,下载页面跳出来了。这不是段子,而是无数人每天经历的“数字绑架”。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发现31款App及SDK(软件工具开发包)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涉及信息窗口点击乱跳转、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疯狂小说、Now冥想、水印宝……名单拉出来,不少是手机里的“老熟人”。此类问题年年通报年年犯,不禁让人要问:我们的手机,到底是谁自己的,还是广告商的?

从此次通报内容看,有7款App存在信息窗口点击乱跳转的问题。这些App通过降低触发门槛、隐藏关闭按钮等方式,让用户在无意间就完成了点击、下载甚至授权,实质上是剥夺了用户对自身设备的控制权。这类行为已超出正常商业推广边界,涉嫌违反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乱象之所以屡禁不绝,根源在于商业利益与违法成本的严重失衡。对违规开发者而言,每一次强制跳转都能转化为广告结算收入,在“流量即变现”的逻辑下,技术被异化为收割用户的工具。在利益驱动下,一些企业被通报后并未认真反思,积极整改,而是采取暂停更新或短期下架的“权宜之计”,试图在风头过后“重新开张”。与此同时,责任界定模糊、用户维权困难等问题的存在,导致处罚难以落地,使得在某些情况下违规收益要远大于守法成本。当一次次成功的诱导跳转带来的收益远超过合规投入,问题App便会不断出现且屡查屡犯。

对于此类乱象,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加大治理力度。截至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累计通报56起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并对复查未整改到位的予以下架处理。今年4月以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治理App、SDK等服务产品及重点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针对App“乱跳转”等问题,2022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中国信通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联合多家行业重点企业制定相关标准,进一步细化了App信息窗口“摇一摇”等方式触发页面或跳转至第三方应用的相关参数,可以说是非常有益的尝试。

不过,标准的完善并不意味着治理效能的自动发现。要让用户真正掌握数字空间的主动权,还需在三个层面持续发力。一是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应用程序和平台方应加强对App和SDK的安全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下架等措施。二是提高违法成本,对屡教不改者加大处罚力度,并将违规记录纳入企业信用档案,让“疼”落在现金流与品牌声誉上。三是赋予用户更便捷的防御工具,例如可以在手机操作系统增设“一键禁止非主动跳转”等功能,减少用户在多层菜单中自行排查的负担。

技术应当服务于人,而不是将人异化为流量的工具。每一次未经同意的跳转,每一条被悄悄收集的隐私,侵蚀的不只是用户体验,更是数字社会最基本的公平与尊严。相关部门的行动已初见成效,但距离“我的手机完全由我做主”还有一段路要走。监管的尺子已经量到了代码深处,接下来考验的,是相关部门的持续作为和服务提供者的道德操守。毕竟,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守得住手机里的清静,才算守得住自己的数字生活。

别让App偷走用户的「拒绝权」

严厉打击利用AI恶意伤企行为

热点聚焦

西蒙

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其中提到,利用AI生成涉企虚假信息,恶意抹黑诋毁企业、企业家的行为,将被重点打击。

与过去相比,如今针对企业和企业家进行抹黑、诋毁的手法往往更具隐蔽性。一些不法分子使用AI技术,或凭空捏造,或移花接木,企图损害一些规范经营的企业、企业家的形象。而在众声喧哗的舆论场上,部分网民由于缺乏理性判断,也不具备较高的媒介素养,很容易被AI生成的虚假信息误导欺骗。“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一些被抹黑的企业和企业家面对此类情况,往往没时间和精力去逐一辩驳、澄清事实,导致造谣者更加肆无忌惮,无视法律底线。

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民营经济促进法也明确要求,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这些法律规定都为企业和企业家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尽管AI本身没有主体意识,但使用AI的人却是明确的民事主体。因此,每个人都应当遵守法律,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框架内使用AI技术。

事实上,针对AI技术应用乱象,自去年开始,中央网信办已两次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均包括利用AI制作发布谣言、不实信息等问题。此次专项行动将“利用AI生成涉企虚假信息”列为需要整治的突出问题之一,有助于让更多人意识到,AI工具的使用须恪守法律边界,不能把需要自身承担的法律责任转嫁给AI。毕竟,AI与互联网、社交媒体一样,本身只是技术工具,关键看怎么使用——合理使用AI可以利己利人,促进市场发展与繁荣;滥用AI则有害己害人,加剧舆论与资本市场的混乱,在伤及无辜的同时,也让自己坠入违法犯罪泥潭。

要对利用AI恶意炒作涉企信息的乱象进行有效治理,还需要在多方面下足功夫。首先,要明确AI生成涉企企业和企业家信息的边界。哪

些言论是客观合理的评价,哪些是空穴来风甚至是恶意诋毁的内容,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标准。只有明确边界与行为规则,才能做到精准监管。

其次,要加大对利用AI抹黑企业、企业家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实中,一些人故意在网上散布谣言,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即便被罚款,金额也只是“不痛不痒”的水平,起不到惩戒的作用。只有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让不法分子感到“肉疼”,才能形成有效震慑。

最后,信息发布平台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论是视频网站还是社交媒体平台,都应健全涉企信息内容管理机制,强化对AI生成内容的审核,提升甄别不实信息的能力,及时清理处置涉企侵权信息,从源头切断违法信息的传播链条。同时,平台应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畅通的维权渠道,如设置“一键举报”功能,减少维权阻碍,提升维权信息处理效率,避免不实信息进一步发酵传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相信在强监管、严法度之下,借助AI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的错误行为将逐步减少,进而营造一个健康、有序、清朗的营商网络环境,让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

智能驾驶技术不是醉驾「挡箭牌」

法律人语

王军锐

醉酒后激活车辆辅助驾驶功能,利用私自安装的“智驾神器”逃避系统监测,驾驶员自己则坐在副驾驶位睡觉……这些新技术手段的操作,能否避开法律的制裁?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中,这起“王某群危险驾驶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人民法院最终判处驾驶员构成危险驾驶罪,这一判决传递出明确的司法导向:智能驾驶技术不是醉驾行为的“挡箭牌”,技术使用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我国持续从严整治醉驾违法行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社会共识。2023年12月,“两高两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推动醉驾治理从粗放式打击向精细化规制转型,治理成效进一步凸显。然而,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普及,为醉驾认定带来了新的难题与挑战。目前,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已大规模搭载于车辆,部分车企在宣传中使用“自动驾驶”“零干预”等误导性表述,客观上模糊了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的法律界限,也为部分行为人规避法律责任提供了借口。一些行为人以智能驾驶系统的介入为由,试图否定自身对车辆运行的支配权,进而否认危险驾驶罪的成立。

实际上,智能驾驶系统的介入并未改变醉酒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属性。危险驾驶罪属于抽象危险犯,其可罚性基础在于醉酒驾驶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的危险。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L2级辅助驾驶要求驾驶人全程监控驾驶环境并随时准备接管车辆。人在醉酒状态下使用辅助驾驶系统,显然无法满足这一要求。这种将不合格的驾驶状态强加于公共道路之上的行为,本身就创设了刑法所不容许的危险。因此,无论辅助驾驶系统接管了多少动态驾驶任务,只要驾驶人醉酒状态持续存在,即构成危险驾驶罪。

尽管法理立场清晰明确,但在司法实践中,涉智能驾驶醉驾案件的办理还面临诸多现实难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驾驶人身份的认知及相关责任的分配。传统醉驾案件中,坐在驾驶位、手握方向盘、操控车辆运行,这三项要素高度重合,驾驶人身份的判断几乎不产生争议。然而,智能驾驶打破了这种对应关系。破解上述认定难题,应当在坚守抽象危险犯实质判断标准的基础上,从驾驶人认定规则、证据规则和责任分配规则三个维度协同推进。

构建以“实质支配”为核心依据的驾驶人认定规则。对驾驶人身份的认定标准不应囿于行为人是否处于驾驶位,是否触碰方向盘,而应看行为人对车辆运行是否具有实质性支配力和控制意图。醉酒状态下启动并依赖辅助驾驶系统行驶的,启动行为构成对车辆运行的支配,应当认定为驾驶人,醉酒状态存续即构成危险驾驶罪。他人通过远程操控或预设指令操控车辆的,若其决定了行驶路线、速度、启停等核心运行参数,则应穿透物理空间,认定远程操控者为驾驶人。

健全电子证据规则,准确锁定控制关系。涉智能驾驶醉驾案件的事实还原高度依赖行车数据,当前亟须明确汽车数据记录系统、云端服务器日志、人机交互记录等电子证据的提取程序与法律效力。同时,应建立公安交管部门与车企、数据平台的标准化数据协查机制,要求车企完整记录并提供驾驶模式激活时间、操作指令来源、接管请求与响应记录等关键信息,以便准确识别车辆的实际控制人。

明确多方主体参与情形下的责任分配规则。当车内人员与远程人员存在共同操控可能时,应根据各自对车辆运行的支配程度和主观过错进行责任认定。醉酒者主动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并放任车辆行驶的,即使同时存在远程操控,也不因此免除其刑事责任;远程操控者明知驾驶人处于醉酒状态,仍协助接管或持续操控车辆的,可构成共同犯罪。通过明确的责任分配机制,防止任何一方以技术介入为由逃避法律追究。

总而言之,智能驾驶技术的介入,没有改变醉酒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也没有动摇刑法对公共安全的保护立场。技术可以改变驾驶的方式,但不会改变责任归属的基本原则,在明确规则的保障下,完全可以在推动技术进步的同时,守牢公共安全底线。

(作者单位:铁道党校法学教研部)

图说世界

“司法缝章章,30元10个包邮”。近日,北京警方发现,一个名为“珍品收藏1群”的社交群内,经常有人兜售一些带有警用标志的物品,包括警用制式上衣、裤子、皮鞋,以及部分军用物品。警方通过侦查很快锁定了相关团伙及犯罪链条,最终抓获41名嫌疑人。

点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是执法权威的象征,绝非可以随意买卖的商品。以“收藏”之名,行非法牟利之实,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全力守护幼儿“舌尖上的安全”

法治民生

刘天放

自6月1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始实施。新规共32条,针对幼儿膳食特点和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作出了一系列严于一般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安排。

众所周知,学龄前儿童生理发育尚未成熟,胃肠道黏膜娇嫩,消化功能较弱,免疫系统不完善,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耐受度远低于成人。因此,对于幼儿食品的安全要求理应更高。目前,全国共有25万所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超过3500万。如此庞大且特殊的集中用餐群体,受到家长和社会高度关注,这对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就在去年7月,甘肃省天水市一幼儿园被曝违规使用含铅彩粉制作餐食,导致

233名在园幼儿血铅异常,这些案件至今仍令人心有余悸,同时也说明,加大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刻不容缓。《规定》强调全链条监管,正是要把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实现全园闭环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隐患,为低龄儿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刚性保障。

在幼儿园食材采购、餐食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规定》均作出明确要求。例如,明确向幼儿园提供食材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条件;禁止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用油和散装食品;禁止从国外采购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食品;留样食品应在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等。这些硬性指标,旨在从源头将风险挡在幼儿园门外。

针对从业人员素质保障,《规定》明确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须依托培训教育,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并对此划定硬性标准: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员工职业道德与专业能力培训教育,提升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辨识、防控和应急处置能

力;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只有从业人员规范履职、守底线,才能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部门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对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2次;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从重处罚,并依法实施处罚到人、从业禁止,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可见,《规定》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为守护幼儿孩子“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幼儿食安出新规,守护健康莫含糊。儿童是祖国的花朵,幼儿园食品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的福祉,容不得半点疏忽。此次出台的新规,力求把过去幼儿园餐饮管理中的漏洞逐一补上。当然,守护学龄前儿童饮食安全,需要多方形成合力,相关部门严格监管、幼儿园履职尽责、家庭科学养育缺一不可。相信随着《规定》的落地执行,幼儿在园用餐环境将持续优化,万千幼儿将在幼儿园吃得更加安全安心。

以案为鉴守好群众“救命钱”

王智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亿万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保障底线。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发布了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保协议及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既是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成果的集中展示,也为全行业划定不可逾越的法治红线,为不规范经营敲响警钟。

从曝光的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保协议典型案例来看,欺诈骗保手段日趋隐蔽化、链条化。有的医院法定代表人伙同医护人员篡改病历、虚构诊疗项目,通过虚假住院套取医保基金;有的涉案医院存在检查不规范、过度治疗等问题,个别机构甚至以车接车送、住院返现等方式诱导患者住院,再通过超数量上传结算费用等方式套取医保基金。这些医疗机构把医保定点资质当成牟利工具,背离医疗初心、钻监管空子,已从零星虚报发展为团伙化、持续性骗保,涉及金额少则数十万元,多则上百万元,不仅造成医保基金大额流失,也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就医秩序。

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则聚焦非医保商品串换为医保药品刷卡结算、医保“回流药”倒卖套现等顽疾。以串接套取医保基金为例,从披露的案例来看,被串接的非医保商品包括香菇、梨汁、牙膏等副食品和生活用品以及褪黑素、维生素等保健品,可谓五花八门。与医院大额骗保不同,药店虽然单笔违规金额较小,但门店数量多、覆盖面广,长此以往,同样会侵蚀医保基金,严重扰乱药品流通与医保结算秩序。

上述典型案例反映出一些共性症结。一是经营主体价值观跑偏。部分医药从业者重盈利、轻合规,法治意识淡薄,无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利用医保报销之便牟取私利。二是内部管理形同虚设。医院病历和进销存管理混乱,药店刷卡实名核验等管控机制流于形式,内部约束严重缺位。三是违规手段不断升级。从早期明目张胆虚开单据转向隐蔽串接结算,其往往借助看似合规的交易数据掩盖违规行为,传统人工核查难度显著加大。

案例中,监管部门坚持严查重处,严肃追究处罚一批违法违规医药主体,充分彰显了坚守基金安全底线、严厉整治欺诈骗保乱象的鲜明态度。同时,典型案例的发布起到了以案释法、以案促改的警示震慑作用,有助于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吸取教训,自觉规范医保结算行为,压紧压实经营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各类违规行为,全方位筑牢医保基金安全屏障。

医保基金的安全底线不可逾越。守护医保基金,需要多方齐下、久久为功。一方面,有关部门应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持续深化飞行检查、智能监管等工作,依托医保大数据筛查异常住院、高频刷卡、进销差额等风险线索,织密全流程监管网络,推动医保基金监管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警”转变。另一方面,要健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机制,将机构履约考评结果与定点资格、医保基金费用拨付直接挂钩,同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完善线索核查反馈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此外,要通过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案为鉴,从源头上遏制欺诈骗保乱象,守护好民生保障底线,让医保基金真正用于老百姓的医疗刚需。